# 西南分公司空勤人员属地疗养服务项目需求

#### 一、供应商要求

- 1.供应商需提供: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同等效力的资质许可。供应商如提供接送疗养人员的车辆,自有车辆需提供人员责任保险(乘客),非自有车辆需提供与实际承运公司的合作协议以及实际承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同等效力的资质许可。供应商向疗养人员提供餐食的餐厅非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与外包餐厅或酒店的合作协议以及外包餐厅或酒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或同等效力的资质许可。
- 2. 供应商酒店星级或装修标准应为四星级或同等档次以上,具备较强的接待能力,提供的疗养点住宿客房总数不少于 40 间,供空勤人员疗养使用的客房面积每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不含卫生间);房间内配备软垫床、空调、彩电和高级家具,有不间断电源插座及免费WIFI服务;卫生间内有浴缸或淋浴间,有抽水马桶、梳妆台(配面盆、梳妆镜和必要的盥洗用品),24 小时供应冷、热水;有内外遮光窗帘,房间隔音良好。
- 3. 供应商提供的疗养点距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双流机场北三路3号)车程3小时内。该疗养点需位于四川省内,并且与以自然风光、休闲康养为主要游览项目的4A级或以上级别的旅游景区位于同一区(县)级行政区(旅游景区包括但不限于峨眉山、青城山、大邑花水湾等,具体以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最新公布的四川省A级旅游景区名录为准)。

##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1. 疗养服务要求: (1) 提供 6 天 5 晚的疗养服务; 餐食: 共计

10 餐正餐;健康项目:根据环境、服务特点提供。(2)每人次健康疗养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实际疗养天数计算,具体构成如下: xxx元/天\*实际疗养天数+100元/人次\*实际用餐次数(该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不超过4556元/人),其中,疗养天数:按实际疗养天数计算,实际疗养天数不得超过疗养证上标注的天数;住宿费用:每人每天每间xxx元(含早餐),结算按实际疗养天数计算;餐费:以实际产生的正餐用餐次数为准据实计算,总次数不超过10次,每人次每餐费用标准为100元(午晚餐)元。

- 2. 供应商应提供集住宿、餐饮、疗养、健康管理为一体的疗养服 务,制定国航专属疗养服务方案,有专人负责接待空勤疗养人员。
- 3. 疗养点具备室内、室外健身运动场所,如游泳池、网球场或健身房等;提供健康疗养项目,如疗养温泉、太极课程、茶道课程、养生课程、心理健康课程或瑜伽课程等。
- 4. 供应商应具备健全的管理规范、服务规范及操作标准,具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餐厅设置合理,有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可提供专属服务经理对接疗养事宜。
- 5. 供应商应提供由所在地动车/高铁站(若有)至疗养点的免费接送服务。

## 三、拟中选供应商数量

2-3 家。

## 四、其他

参与报名的供应商非酒店实体时,需出具与酒店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合同,合同中需载明供应商具有酒店的经营管理权并承担经营期间所有法律责任,同时出具酒店有效的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行业资质证明,上述合同有效期需覆盖本项目合同有效期。